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601668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3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议案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四：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议案五：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
议案六：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7
议案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度财务预算报告	28
议案八：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度投资预算报告	30
议案九：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36
议案十二：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42
议案十三：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46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0
议案十五—议案十八：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
议案十九：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	14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五洲厅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主 持 人：董事长易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9、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12、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5-18、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

-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推选监票人
- 六、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 七、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八、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坚守“一最两跨，科学发展”的既定战略，迎难而上，大力开拓市场，创新发展，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新业绩。主要经营指标逆势增长，再创新高，全面反映了中国建筑的综合竞争实力。2012 年，公司营业规模位列全球建筑地产企业第 1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恰好第 100 位，中国内地企业 500 强排名第 9 位；在中央企业业绩考核排名中名列第 5 位。2012 年，公司股价全年增幅近 37%，市值近 1200 亿元，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社会地位和影响力不断攀升。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5 亿元，同比增长 16.3%。净利润 227.8 亿元，同比增长 17.1%，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7.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8.2 亿元，同比增长 13.9%；每股收益达到 0.52 元，同比增长 15.6%。

公司全年新签合同额约 10,573 亿元，增长 12.1%。其中，房屋建筑工程新签合同额约 7,987 亿元，同比增长 8.1%；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签合同额约 1,520 亿元，同比增长 24.2%；设计勘察业务新签合同额约 87 亿元，同比增长 9.3%；房地产开发与投资新签合同额约 979 亿元，同比增长 32.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完成投资支出 1,059 亿元，完成度为 49.9%。投资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占投资总额的 88.1%。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盈利规模同比增长较快，新签合同额 1,368 亿元，同比增长 30.1%，营业收入达到 900 亿元，同比增长 18.6%，利润总额 187 亿元，同比增长 28.2%。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在制度合规方面严格要求，在运作实践方面积极探索和创新，确保了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 45-54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通讯方式召开 5 次，共审议 34 项议案，听取 2 项工作汇报。议题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投资议案 5 项；财务信息、内控管理、担保等议案 17 项；人事任命议案 7 项；关于公司治理方面议案 5 项；其他议案 2 项。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已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专业性议题，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审议 12 项议案，听取 7 项汇报：

1、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投资预算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和监管。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听取 7 项工作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严格审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多次沟通、商定，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3、报告期内，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工作述职的基础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1 年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考评，并向董事会报告，确定其 2011 年度薪酬。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 2,400,000,000.00 元，该项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全部完成；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落实了 2011 年公司财务预算、投资预算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预案规定；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均已落实。

（四）独立董事专题会情况

为加强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研究和论证、规避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效率，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公司与新疆建工商品混凝土业务板块重组方案、运作机制以及重组后的发展目标，积极推动中建商混业务重组工作走上正轨。

（五）管理建议

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多次对高管层提出管理建议，主要归纳为以下方面：（1）认清形势，抓机遇，保增长；（2）掌握战略扩张节奏，严控资产负债率；（3）加强现金流管理，加大应收款催收，减少库存，加快资金回流；（4）严控管理费用，进一步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5）建立经营业务信息化平台，提高集团管控；（6）强化监督检查工作，严控经营风险；（7）提高专业集中度，整合优势资源，集约经营，将经

营重心从规模向效益转变；（8）突破行业发展瓶颈，积极探索新业务；（9）加大海外步伐，重归海外领军地位。

上述管理建议均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书面报告公司管理层，并将问题细分到公司总部各部门，督促公司管理层整改和落实。

（六）独立董事调研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项目进行事前调研，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进行了 3 次实地工作调研：一是赴河南郑州，现场考察中建七局、股份公司城市综合建设部在滨水新区的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二是赴天津塘沽滨海新区南部新城城市综合建设项目进行调研；三是赴贵州，现场考察了中建四局承建的贵阳花果园彭家湾旧城改造项目、大营坡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来方舟项目，以及遵义新蒲组团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上述调研均形成对公司全局工作有影响力的调研报告。

基于上述调研成果，公司已明确提出，将城市综合开发模式确定为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改变经营方式的一种新型商业模式。

（七）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不仅满足了最基本的证券市场监管要求，还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真实、全面、及时、充分地为监管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敞开信息窗口，树立公开透明的企业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共计 71 份公司信息，投资者平均每两周可获得 3 份关于公司的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受到资本市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一致好评。

1. 提高定期报告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的完成了 4 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即 2011 年度报告，2012 年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对外披露，充分体现其准确性和全面性。

针对资本市场关注重点和热点，公司在 2011 年度报告中新增了专业板块分析和对投资项目的专题分析，以利于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整体估值；另外，在年报中还增加了内部控制建设、委托贷款说明等内容，以满足财政部等五部委和监管机构内控规定的要求。

2. 强化临时公告的时效性和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月度经营简报、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协议等事项；法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关注的有关募集资金、关联交易、新增担保等事项。其中，每月经营简报和重大项目公告常被行业分析师在研究报告中引用，或被财经媒体点评。

此外，公司还对外披露了专题报告等其他信息，其中包括：《中国建筑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201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3 年，公司继续全方位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

1. 组织路演和反路演

业绩路演是公司领导层与资本市场交流和沟通的一种主要方式，其目的是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市场策略等信息，了解投资者、分析师关心的重点问题，增进相互理解，合理评估公司的市场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分别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举行了三场大型团体推介会和一对一业绩推介路演，路演对象涉及 100 余家机构，近 700 多名投资者。业绩路演从经营情况、分部业务以及投资亮点三个方面，全方位展示公司业绩。

公司还将 Wind 资讯作为业绩推介的平台，通过电话会议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深入沟通和交流，取得了受众广、效率高、成本低的良好效果。

除业绩路演外，公司还积极安排了形式多样的反路演活动，方便投资者与分析师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研究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行业特征、生产经营的直观认识。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了 20 场反路演，比往年明显增多。参加反路演的机构有国际知名券商高盛、瑞信、美银美林、法国巴黎银行等组织的投资机构，也有国内知名投行中信、国信、招商、高华等组织的投资机构。反路演考察的项目涉及中建三局武汉，中建四局深圳、中建七局郑州、中建八局上海、南京、合肥等城市。

2. 接待投资者来访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了 72 场次投资者接待会，近 200 家机构投资者来访。公司多次接待由摩根士丹利、汇丰银行、中信证券等国内外知名投行带队的大型调研团队，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另外，公司针对近 80 万中小股东，安排专人负责接听和处理投资者来电（IR 热线）、来信（IR 邮件）。全年共接听超过几千个热线，处理近千封邮件，有效地增进了个人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信心起到了重要作用。

3. 参加券商策略会和海外投资者见面会

报告期内，公司派员参加了近 20 场由国内知名券商中金、申银万国、安信、招商、海通、兴业、宏源等举办的投资策略会，以及摩根士丹利、美银美林、瑞银等全球性券商举办的投资策略会，取得了两方面的成效：一是深入了解了机构投资者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以及对建筑、地产行业的主要看法；二是利用机会与投资者就建筑、地产行业投资前景和调控政策趋势、公司经营发展的最新情况等进行交流沟通。

三、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五部委关于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启动了《公司章程》（2007 年版）等 10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所涉及修订的制度有：

-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版）；
-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0 年版）；
- 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0 年版）；
- 9、《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2007 年版）；

1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07 年版）；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满足了监管机构制度性要求，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更加完善。继 2011 年之后，公司本年度再次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的“公司治理板块”。

四、荣誉

公司董事会重视公司治理成效，坚持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努力使信息披露满足资本市场需求，全方位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尽心尽力为投资者服务，得到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荣获了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的“最佳董事会奖”，公司董秘荣获最具创新力董秘奖等 6 项大奖。

五、2013 年前景展望

（一）宏观形势判断

2013 年，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明显抬头，潜在通胀和资产泡沫的压力加大。主要发达经济国家的增长势头缓慢，欧元区危机、美国“财政悬崖”和日本的债务困境将以外溢的方式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而一些较大的发展中国家本身也还存在结构上的问题。因此，伴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的不确定性与趋向下滑的风险，世界经济增长在 2013 年很可能会继续保持低迷。

从国内来看，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有所加剧，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存，金融领域存在潜在风险，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仍然突出。

对于建筑、地产企业来说，将面临着一系列不确定因素：首先，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已成趋势。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与建筑主业相关的钢材、水泥、设备价格和人工费用，与地产有关的土地和资金成本，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上涨压力，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企业的盈利空间；其次，政府对房地产市场持续微调的政策风向，对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的影响依然不可小觑；再次，对基础设施投资而言，作为投资主体的地方政府或地方融资平台，目前必须在融资困境和城镇化的压力之间寻找平衡和出路。

然而，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一些不利因素，公司从中央政策和中国经济发展大趋势中仍然看到了新的战略机遇：

1、中央继续推行的“宽财政、稳货币”政策，将推动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加快。同时，由于目前房地产市场需求相对旺盛，房地产投资将温和复苏。

2、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城镇化”是未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点。城镇化为公司提供的市场机遇、市场容量十分可观，公司相关的建筑、房地产、基建、勘察设计等业务将迎来成长的机会，并且将成为公司产品升级和业务转型的高端平台。

3、“十八大”报告提出“美丽中国”的概念，以及倡导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这为公司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在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开发和建筑工业化等领域，以及进入环保节能新业务领域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4、国家支持有实力的央企“走出去”的政策，坚定了公司继续走国际化道路的决心和信心。

（二）2013 年主要经营目标

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公司确定了 2013 年主要经营目标为：新签合同额超 10,000 亿元；营业收入超 6,000 亿元。

（三）2013 年工作部署

1. 坚持稳中求进，提高主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2. 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4. 探索产融结合模式，构建企业融资平台；
5. 继续坚持国际化战略方向，做强做大海外业务；
6.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准；
7. 注重企业文化引领，提升科学发展软实力；
8. 发挥国企政治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提出施政纲要的首个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全局，突出重点，抢抓机遇、勇于创新，转型升级、迎接挑战。同时要求公司全体员工以“一最两跨、科学发展”为驱动，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共进，为将中国建筑打造成为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集团努力奋斗！

议案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012 年，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文泽先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1983 年 5 月起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1983 年 10 月起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党组成员，1987 年 4 月起任水利电力部劳动工资司副司长(主持工作)，1988 年 5 月起任能源部党组成员兼办公厅主任，1992 年 8 月起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第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

车书剑先生：兼任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1986 年 7 月起任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院长，1991 年 9 月起任建设部办公厅副主任，1992 年 11 月起任建设部办公厅主任，1995 年 11 月起任建设部党组成员，1998 年 12 月起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2000 年 4 月起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 年 2 月起被聘任为国务院参事。2011 年 11 月起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郑虎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1990 年 5 月起任石油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

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主任，2000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4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06 年 2 月起被聘任为国务院参事。

钟瑞明先生：兼任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城市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3 年任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88 年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1997 年任中银国际控股副执行总裁兼中银国际资产管理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副董事长，1997 年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行政会议成员并兼任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局成员兼物业发展委员会主席、审计及财务委员会委员、香港房屋协会主席，1999 年任投资银行怡富集团中国业务主席兼基金管理香港区主席，2004 年任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06 年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2009 年任香港民建联总干事。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2.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董事会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王文泽	10	5	5	0	0	0
车书剑	10	5	5	0	0	0
郑 虎	10	5	5	0	0	0
钟瑞明	10	5	5	0	0	0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王文泽	√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3.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1) 公司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2) 公司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3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拟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和财务部对此的审核意见，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会议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汇报》、公司审计局《关于 2011 年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报告》；听取公司审计局《关于对德勤 2011 年管理建议跟踪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听取了财务部《关于 2012 年财务决算工作总体安排》的汇报、审计局《关于 201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完成情况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进展汇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成林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局长的议案》。

4. 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们还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现场参加公司专题汇报会。通过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专题汇报，独立董事充分质询、讨论，独立判断，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过程监督的职责。对公司与新疆建工的关联交易、公司对新疆建工 85% 股权收购、公司与西部建设商混业务重组等事项，均进行了谨慎的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 通过研读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其他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3) 通过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各方面的经营活动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4) 日常以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及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业务部门联系，就关心的问题及时沟通。

(5) 到公司所属企业及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批项目及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高管人员薪酬、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1.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拟收购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在审阅相关材料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事项

我们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我们曾多次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要求管理层认真回应，尽职尽责，保障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财务管理、年报披露，以及内控管理、高管股权激励、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关联交易等事宜分别与公司高管和德勤审计师沟通 4 次；与普华永道审计师就中报审阅和内控审计工作沟通 2 次。

3. 其他关注的情况

2012 年，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议案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内现金红利已发放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2 年，根据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 号）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清理和检查，并发布了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履行承诺事项，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12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2012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定下发了相关制度，形成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全面指导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规范实施。

四、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

201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高管人员薪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按照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1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实现了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201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独立意见，为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三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奋敬业，扎实工作，在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监督的同时，重点对公司投资业务、工程项目治理、应收款项回款和财务资金运营合规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1. 经营管理及业绩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品质保障、价值创造”的发展理念，稳中求进，逆势而上，房建业务规模效益持续增长，基础设施业务保持强劲发展势头，地产业务在宏观政策不利的条件下灵活应对，稳中求进，设计勘察业务再创新高，海外经营又创佳绩。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利润大幅提高，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公司着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管理水平，严控投资风险，讲求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五化”发展策略不断向纵深推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权，勤勉尽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应更加关注公司在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和国际化等方面与国际一流公司存在的差距，同时应持续加强投资风险管控，确保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积极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1) 监督检查地产投资项目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化解投资风险，优化投资效果。

近几年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进行的严格调控，对公司地产投资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增大了投资风险。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投资领域的业务情况，增强对投资的过程监控。2012 年，公司监事会责成监事会办公室对公司 2008 年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批准实施的房地产投资项目实施了专项调研与分析，重点从预计总投资变化情况、预计销售情况两个角度分析了已实施的部分项目，并出具了情况分析报告提交管理层，重点提示可能存在的贷款融资风险、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和销售资金回笼风险，并指出个别项目的投资管理问题。

公司监事会将公司与国内 5 家上市地产公司同期业绩进行对比，从运营效率、盈利能力、资金状况、专业团队、业务联动等方面，分析了公司地产业务的运营效率，并在前期对投资项目调研分析的基础上，于 2012 年 11 月中旬对公司所属四个二级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对地产项目的运营风险、业务发展提出了改进措施和管理建议。

(2) 围绕公司管控要求，对工程项目治理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监督。

2012 年，在公司监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监事会办公室、监察局（巡视办公室）、安全质量环境部共同开展了工程项目治理专项检查。重点对未签订目标责任书、无项目成立发文、远离公司总部或重点经营区域以及项目管理人员重复等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对重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个别不规范项目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处罚意见，得到了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落实了责任追究。

(3) 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开展了上市公司规范运营自查自纠工作，对董事、监事、高管履职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开展了自查并制订了整改方案。

(4) 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评价体系建设，督促内部审计从监督评价向过程控制角色转变，针对 2012 年内控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内容不贴切的问题，指导修改内控测试框架手册和测试文件，将部分流程细分为施工、设计和房地产分项，使内控测试手册更加符合企业实际，成为公司规范运营、完善管控体系的重要手段。

(5) 围绕公司管理提升工作，对各单位催收清欠工作效果进行监督。根据 2012 年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情况，结合内控测试结果，公司监事会责成监事会办公室对各单位的应收款项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应收款项增长较快、应收款项占资产比重较高、应收账款（含已完工未结算）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单位重点关注，向管理层提出了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并持续跟踪，直至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6) 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资金运营合规性。公司监事会责成监事会办公室抽调 4 名业务骨干，与财务、资金等部门共同组成检查组，对公司所属部分单位开展了财务资金重点检查，了解掌握全系统财务资金运营合规情况。

(7) 加强监事培训。为增强公司监事履职能力，促进监事专业素质的提升，2012 年 11 月，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强化了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及内幕交易相关专业知识的。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重要公司会议，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参与议案审议和讨论，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 24-27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	2012-04-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	2012-04-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	2012-08-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	2012-10-2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

4.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将进一步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重大对外并购事项 2 项，公司所属子公司无重大股权处置事项。

期内，尚未发现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均未超出预案水平。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预案要求签订具体的执行合同，符合预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6）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进行了督促和关注，认为：2012 年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切实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2 年度，尚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行为。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将创新工作模式，拓展工作思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继续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议案四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成果

（一）合同额情况

2012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10,573 亿元，与上年 9,436 亿元相比，增长 12.1%。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12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715.16 亿元，与上年 4,913.9 亿元相比，增长 16.3%。

1、业务分部情况（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2012 年，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4,275.74 亿元，与上年 3,797.86 亿元相比，增长 12.6%；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792.71 亿元，与上年 582.53 亿元相比，增长 36.1%；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597.85 亿元，与上年 483.38 亿元相比，增长 23.7%；设计勘察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62.38 亿元，与上年 55.59 亿元相比，增长 12.2%；其他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86.03 亿元，与上年 45.59 亿元相比，增长 88.7%。

2、地区分部情况

2012 年，公司实现境内收入 5,351.41 亿元，与上年 4632.21 亿元相比，增长 15.5%；实现境外收入 363.75 亿元，与上年 280.69 亿元相比，增长 29.6%。

（三）成本费用情况

1、营业成本。2012 年，公司营业成本 5,018.35 亿元，与上年 4,321.85 亿元相比，增长 16.1%。其中（未扣除分部间交易），房屋建筑工程业务营业成本 3,944.12 亿元，与上年 3,504.98 亿元相比，增长 12.5%；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业务营业成本 706.9 亿元，与上年 521.44 亿元相比，增长 35.6%；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营业成本 346.12 亿元，与上年 266.83 亿元相比，增长 29.7%；设计勘察业务营业成本 47.44 亿元，与上年 41.21 亿元相比，增长 15.1%；其他业务营业成本 70.55 亿元，与上年 37.63 亿元相比，增长 87.5%。

2、营业税金及附加。2012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57 亿元，与上年 191.81 亿元相比，增长 15%。

3、销售费用。2012 年公司销售费用 12.99 亿元，与上年 9.67 亿元相比，增长 34.3%。

4、管理费用。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 134.02 亿元，与上年 114.79 亿元相比，增长 16.8%。百元收入管理费用 2.35 元，与上年 2.34 元相比，增长 0.01 元。

5、财务费用。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 41.25 亿元，与上年 28.79 亿元相比，增长 43.3%。主要系带息负债增加所致。

（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

201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7.35 亿元，与上年 136.44 亿元相比，增长 15.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增长 16.3%。

二、财务情况

2012 年，公司资产总额 6,516.94 亿元，与上年的 5,135.1 亿元相比，增长 26.9%；负债总额 5,121.4 亿元，与上年的 3,940.18 亿元相比，增长 30%；股东权益总额合计 1,395.54 亿元，与上年的 1,194.92 亿元相比，增长 16.8%。资产负债率 78.6%，与上年的 76.7% 相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

（一）主要资产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811.64 亿元，同比增长 20.3%，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所致，从账龄看，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2.7%，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7.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50 天，同比减少 2 天；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60.5%，主要系公司应收合营

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存货同比增长 20.2%，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的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 561.52 亿元，同比增长 47.1%，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及 BT 项目逐渐进入施工高峰期所致。

（二）主要负债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1,825.63 亿元，同比增长 31.6%，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预收账款 808.37 亿元，同比增长 37.6%，主要系预售房产款和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45.3%，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9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2.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5.51 亿元，全年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246.88 亿元。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770.43 亿元，与上年的 4,680.21 亿元相比，增长 23.3%；现金流出 5,746.5 亿元，与上年的 4,747.53 亿元相比，增长 2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4.38 亿元，与上年的 49.79 亿元相比，增长 129.7%；现金流出 246.67 亿元，与上年的 293.04 亿元相比，下降 15.8%。主要包括：（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9 亿元；（2）投资支付的现金 37.17 亿元；（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56 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49.95 亿元，与上年的 737.92 亿元相比，增长 42.3%；现金流出 694.44 亿元，与上年的 373.2 亿元相比，增长 86.1%。主要包括：（1）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997.59 亿元；（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4 亿元。

四、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2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网站对外披露的 2012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5,236,029.35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3,026,305,173.01 元。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提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 2012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302,630,517.30 元，暂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派发现金股息。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加上结转的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962,505,308.78 元后，201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86,179,964.49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共计 3,150,000,000.00 元。

3.结转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的 536,179,964.49 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告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对外披露。

现将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议案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13 年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

2013 年预算是结合 2012 年实际和 2013 年宏观形势，按照分级管理、综合平衡的原则，结合总体判断、汇总平衡后做出的。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市场形势判断和确定的方针政策，公司 2013 年度面临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仍然十分复杂，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受通胀压力较大、货币政策趋紧和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将进一步被压迫。

基于上述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公司 2013 年预算安排以“品质保障、价值创造”为主线，围绕“稳中求进”的原则，以进一步推动战略规划目标的落实为基础，以保持规模的适度增长为前提，以提高发展效益和质量为中心，促进企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预算指标安排

1、2013 年公司合同额预算 10300 亿元，其中，房建业务 7050 亿元，基础设施业务 2000 亿元。这个安排主要是考虑到外部环境变化、承揽有质量项目、提高大项目占比、实现稳健发展等因素。

2、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6200 亿元，其中，房建业务 4220 亿元，基础设施业务 1140 亿元。这个安排主要是基于公司 2012 年底结转合同额 13374 亿元以及 2013 年 10300 亿元的新签合同额预算考虑的。

三、主要措施

为了确保上述预算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抓好市场营销，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坚持以“一最两跨、科学发展”为目标，认真分析和紧紧把握 2013 年国际国内市场形势和政策走向，推行“高品质营销”策略，保证营销质量不下降的前提下来追求规模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市场的开拓能力。通过集团高端营销“造”项目，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同时做好海外风险的研究和管控，实现规模扩大和风险管控的有效平衡。地产公司要本着“以收定支、先收后支”的原则，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对房地产的营销力度，提高签约效率，加快销售回笼。

2、开展管理提升活动，提升盈利空间。积极推进房建、房地产、基础设施业务的经营结构调整，并通过积极探索城市运营商、下属企业与事业部联动等发展模式，培育企业新的效益增长点。深入贯彻落实资金集中管理、工程物资与劳务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目标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强化成本费用预算管理，向管理要效益，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空间。

3、加强资金统筹，全力支持发展。以现金流量管理为核心，加强信贷政策走向分析预测，做好资金管理预案，合理筹划借款期限，鼓励千方百计创新融资，充分利用保理、基金、信托等创新型融资渠道，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尝试以股权的形式进行合作，置换续投项目的贷款和自有资金，以腾出资金空间，用于新拓展项目。

4、落实应收款项管控责任，加大力度催收清欠。随着应收款项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资金风险和经营风险也在加大。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清收工作，督促各单位像抓营销一样抓收款，从合同条件审查、收入确认、结算和清欠等四个环节来采取有效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责任考核，采用重奖重罚手段对各单位进行强化约束激励。

5、加强内部管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风险管控已成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将通过加强宏观形势及投资区域市场分析研究、建立和完善高负债子企业的风险评估监测体系、加强对企业担保、抵押、诉讼等或有事项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机制，切实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全面构建风险防范管理机制。

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度投资预算报告

根据落实企业发展战略、有序促进投资业务健康稳健发展的要求，在认真总结分析 2012 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宏观调控政策、市场环境、公司 2013 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以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3 年投资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2012 年度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完成额预算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安排投资完成额预算 1,416 亿元（含中建新疆建工集团）。2012 年 7 月，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之下，经过充分考虑国家宏观调控形势、客观市场环境、企业生产运营状况、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投资预算调整方案，将全年投资完成额预算降低到 1,317 亿元，调减 7%。

2012 年，公司各级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1,05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后)的 80%。其中，续投项目 841 亿元，占比约 79%；新增项目 218 亿元，占比约 21%。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投资额 684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完成投资额 210 亿元。
- 3、城市综合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 86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 79 亿元。

（二）投资项目回款预算

为适应公司投资运营管理工作重心向投资资金按时回收、投资效益实现的倾斜，2012 年投资预算增加了投资项目回款指标，实现投资完成额与项目回款预算挂钩的制度安排。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2 年安排投资项目回款预算 700 亿元（含中建新疆建工集团）。2012 年 7 月，与投资完成额预算调整相挂钩，公司投资项目回款预算调整为 653 亿元，调减 7%。

2012 年，公司实现投资项目回款 980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后）的 150%。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地产开发项目实现回款 876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实现回款 84 亿元。
- 3、城市综合建设项目实现回款 20 亿元。

二、2013 年投资预算方案

（一）投资完成额预算

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十二五规划”，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宏观调控政策、公司生产运营状况，以及续投及已获批项目实施情况、企业投资规模控制要求，2013 年公司计划完成投资额 1,995 亿元，其中续投资项目 1,426 亿元，新增项目 569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238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393 亿元。
- 3、城市综合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236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28 亿元。

（二）投资项目回款预算

2013 年公司计划安排投资项目回款额 1,052 亿元，主要包括：

- 1、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回款 849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计划回款 129 亿元。
- 3、城市综合建设项目计划回款 69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计划回款 5 亿元。

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现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审计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现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商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复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十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的要求，2013 年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鉴于 2012 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较高，以及审计工作连续性的需要，推荐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复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十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经过重组改制而新发起设立的。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以及中建总公司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公司将在货物销售及采购方面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另外，本公司与中建总公司在物业租赁、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将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销售：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下述关联方获得工程项目的分包：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建市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2、关联采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向下述关联方采购建筑材料或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下述关联方：海兴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中建众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一局土木公司、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HK Concrete Co Ltd 等。

3、物业租赁：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

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本部、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4、资金拆借：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拆借资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5、商标使用许可：根据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签订的《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在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允许中建总公司在中国境内非排他地并不可转让地无偿使用（并可授权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使用）许可商标。

以上第 1、2、3、4 类交易的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2 年发生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或 下属企业 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 销售	关联 采购	物业 租赁	资金 拆借
中建 一局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73)	-	-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8,296	-	-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4,038	-	-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1,350	-	-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543	-	-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731	-	-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10,888	-	-	-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930	-	-
	北京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	63	-	-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	-	482	-
中建 三局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670	-	-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931	-	-	-
中建 四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	-	-	22	-
中建 五局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	-	-	382
中建 七局	河南中建市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74	-	-	-

中建地产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	-	-	980
中建国际	北京智地风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1	-	-	-
	北京智地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40	-	-	-
中建设计集团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	-	471	-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88	-
新疆建工集团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	-	32	-
	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2	-	-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	-	10	2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	-	1,171
中海集团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Joint Venture Total	883	-	-	-
	Maeda - China State Joint Venture	2,803	-	-	-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845	-	1,242	-
	中海房屋宝登联营公司	17,735	-	-	-
	信隆工程有限公司	-	6,452	-	-
	大利企业有限公司	-	-	-	3,828
	朗光国际有限公司（重庆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85	-	-	-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	6,344	-	-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	14,513	-	-
合 计		87,086	54,729	2,362	6,383

三、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36 亿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拆借利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5 亿元。

四、 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3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5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6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7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8	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9	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0	China Oversea Building - Bordon JV	合营公司
11	China Overseas Building-Bordon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12	China State - Leader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13	Long Faith (50%)	合营公司
14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5	HK Concrete Co Ltd	联营公司
16	大利企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7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8	朗光国际有限公司（重庆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9	山东中建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	山东中建众力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1	南京华建工业设备安装检测调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2	河南中建市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3	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本部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4	东富利通（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5	南阳亚龙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6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公司	联营公司
27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8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29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32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3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4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36	中建一局土木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五、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销售和采购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物业租赁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资金拆借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六、 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并且由于《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的约定，需与关联方产生商标使用许可关系。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批准后，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分别与关联方遵照上述原则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之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十二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性，更好的为所属项目公司、各子企业融资业务提供支持，结合中建股份各业务板块、各子企业对融资担保的需求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申请中建股份今年新增 200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性文件规定，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84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9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65 亿元（不含小业主按揭担保 98.44 亿元），因此公司申请的新增担保额度已经达到了需要上报股东大会审批的要求。按上述规定，现将公司新增 200 亿元担保额度及相关建议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最终报股东大会批准。有关情况如下：

一、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建议事项

1、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性，更好的为公司各事业部所属项目公司、各子企业融资业务提供支持，提议由以往的逐笔或汇总报股东大会审批，转变为由年度股东大会审核批准总担保额度。

结合各业务板块实际经营情况，建议公司本年度为各业务板块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2013 待批准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	200
城市综合建设业务	30
基础设施业务	130
房地产开发业务	5
海外业务	15
环保节能等新兴业务	20

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2、在新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根据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和实际经营情况，提交新年度的新增担保额度至公司董常会和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批准新增担保额度后，上年度批准的未使用担保额度即失效，公司将在新的额度内为子公司办理担保。

鉴于公司首次使用该机制，此前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但尚待实施的少量担保事项，仍然有效，其有效期限与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期限相同。

3、在股东大会批准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年度新发生的担保业务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最终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4、新增担保额度的使用对象全部为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现有和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公司只按实际控股比例提供担保。如需公司为超出实际控股比例的部分提供担保，则必须由对方提供相同份额的有效反担保。

5、对于承包工程项下的工程保函担保、母公司履约担保，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项下的小业主购房按揭担保，这两类事项完全属于我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办理的业务，风险度很低，有的甚至完全无风险，如小业主购房按揭担保。为此，我公司不把该类事项等同于融资类担保业务来对待，而是根据公司相关经营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系统外公司提供担保，因此，这类担保不纳入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若确需发生，将另行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二、风险分析

对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都会事先对项目进行了评审，确保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并报公司董事长常务会议或董事会决策批准。项目贷款和贷款担保将同步发生，项目贷款资金将专款用于目标项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余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因此，在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财务风险。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1]102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3 年公司拟新增 200 亿元贷款额度,是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为公司各事业部所属项目公司、各子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本议案中为公司全年贷款担保提出的预额,按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需要,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十三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发行中期票据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中国建筑需进一步加大投资，进行战略性融资予以补充。以“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为战略目标，公司将在 2015 年底实现营业收入 8,000 亿，税后净利润 400 亿的规模效益总体目标。基于上述规划目标，考虑到经营性、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费用税金支出，同时结合已发行现有债券还本和利润分配情况，未来几年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有必要及时开展新的融资。

考虑到股权融资环境，同时基于融资成本的考虑，中期票据是最为合适的融资工具。由于中国证监会对涉及地产业务的股权融资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中国建筑现阶段需借助债务融资工具满足自身迫切的融资需求。如果按照 2011 年末审计报告估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空间为 473 亿元，除去已发行的 262 亿元中期票据，目前公司中期票据可注册规模约为 211 亿元，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可选择的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是成本相对较低的产品，且在中期票据框架下还可尝试发行永续票据。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可以支持实施进一步债务融资。以 2012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59%；在此基础上，2013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力争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9.7%。从建筑和地产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来看，公司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如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80%之内，带息负债仍有一定增长空间，近期发行中期票据具有可行性。

2012 年 9 月 30 日地产、建筑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招商地产	金地集团	万科 A	保利地产	中交股份	中国中冶	中国中铁	中国铁建	中国建筑
资产负债率	70.5%	72.7%	79.4%	80.4%	78.5%	83.5%	83.7%	84.8%	78.7%

因此，中国建筑进行中长期的债务融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资本结构的现实情况。考虑到发债规模已充分释放，中期票据是目前中国建筑可选的成本较低的债务融资工具，可同步发行以满足资金需求。

二、宏观经济及债券市场走势分析

1、年内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将呈现前低后高的特征

2012 年全年 GDP 增长 7.8%，经济呈复苏态势。2012 年全年 CPI 上涨 2.6%，2013 年上半年 CPI 同比仍将保持在 2.5% 以下，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有望回升至 3% 以上。两会闭幕，确定全年政策目标，2013 年全年 GDP 增长目标为 7.5%，CPI 为 3.5%；总体将以“宽财政、稳货币”为基调，货币政策出现大幅变动的可能性不大。

总体上看，目前经济企稳回升的态势较为明确，通胀压力依然不大，预计年内基本面、政策面对债市的影响相对平稳。

2、近期债市资金维持充裕，二、三季度流动性将进一步改善

2013 年春节以来债市资金面显著改善，市场资金仍较充裕。往前看，年内流动性将进一步改善，债市总体有望维持宽松的资金环境。一方面，预计 2013 年资本流入将大于 2012 年，私人部门的资本流出也将弱于 2012 年，预计年内外汇占款增量会高于 2012 年，可能达到 1 万亿元，对流动性形成利好；另一方面，二、三季度财政存款季节性增加对流动性会起到收紧的效果，但同时也有大量央票到期，可以起到对冲的效果。整体资金环境有利于债券发行。

3、中长端收益率处于历史相对低位，有利于锁定较低长期融资成本

从历史情况看，债市收益率中枢随通胀中枢浮动，二者相关性较强。目前收益率已处于阶段性低位；此外，通胀水平近几个月已企稳并有小幅回升，往前看收益率下行的空间已经不大。从长期收益率水平比较来看，目前中长端收益率水平仍低于历史均值，而基于对未来经济回升和通胀中枢走高的判断，中长端收益率目前仍处在中短期内的相对低位，发行中票有利于锁定相对较低的长期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考虑到年内基本面、政策面对债市的影响相对平稳，整体资金环境有利于债券发行，且长期来看中长端收益率处于历史相对低位，有利于锁定较低长期融资成本，本次中票发行总体面临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行时机。

三、注册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

1、注册方案

(1) **注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将选择分次注册、分期发行。

(2) **发行期限：**5 年或以上。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力争最大限度降低融资成本，并确保发行方案最优。

(3) **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4)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5) 为有效协调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与上述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事宜。

2、注册中期票据的总体时间表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注册中期票据议案后，5 月下旬完成上报首次中期票据注册申请材料，计划争取在 6 月中旬左右获得监管机构的注册通知书并完成发行前全部准备工作，等待有利市场窗口择机进行发行。

四、债务融资需关注的事项

1、债券市场存在波动风险，发行利率可能上升

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银行间债券市场可能进一步调整，导致发行利率高于预计水平。

2、交易商协会的监管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交易商协会将综合多种因素对中期票据的审批节奏进行原则把控，获批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上述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 中期票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或以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选择分次注册、分期发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审议的程序。

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十四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9 年上市以来，中国建筑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定期和协定存款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满足股东回报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建筑主业发展，经报请公司董常会审议通过，拟建议终止河北雄县花园项目、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合计为 12.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变更成都斑竹园等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3.95 亿元，上述 16.45 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增加公司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营运资金投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建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2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支出 466.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133.95 亿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107.08 亿元用于上市以来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

（三）195.37 亿用于补充总部及下属单位流动资金。

（四）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 亿元。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25.76 亿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约 3.01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已在公司 2012 年年报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山东龙烟铁路项目、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石武客运专线项目等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和长沙道路建设项目等两个原募投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68.46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1%，用作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明宫项目）和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刚果布（道路）项目、山西宁静—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和湘潭两路一桥项目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44.22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8%，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56 亿港元。

(三)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惠州中天山水雅园项目和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两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10.17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7%，用作巴哈马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 根据中国建筑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终止了投资，在哈大线项目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上节余了资金。共计有 36.00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31%，用作增加 15 个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营运资金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一) 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终止投资

1、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75 亿元，公司上市前已自筹资金投入约 0.53 亿元，上市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拟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22 亿元。但由于宗地拆迁进展较慢，项目开工时间延缓，且项目施工、投资、

销售进度也比原计划放缓，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 2.10 亿元。

由于项目延迟，募集资金难以按期投出并产生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剩余 2.10 亿元募集资金的投资。

2、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40 亿元，但因产业政策变化，业主终止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对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全部 10.40 亿元募集资金的投资。

(二) 变更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1、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0.60 亿元，用于项目后续开发以及偿还前期银行贷款。由于销售进度快于预期，已实现项目销售回款可用于项目投资支出，剩余 0.49 亿元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增资中海集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4.22 亿元，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56 亿港元。由于汇率变动，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0.24 亿元。

3、美国巴哈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17 亿元，用于向中建美国增资，并以中建美国作为投资主体，以在巴哈马当地注册成立 CSCEC Bahamas Ltd 为载体，投入 1.5 亿美元现金股本与 Baha Mar 公司设立的项目投资公司共同发起组建项目公司“Baha Mar Ltd”。由于汇率变动，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0.21 亿元。

4、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获取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30 亿元。其中 1.29 亿元在 2011 年已变更为补充承包项目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为 3.01 亿元。为提升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改变全部 3.01 亿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方向。

上述终止的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和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变更使用方

向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45 亿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34%（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1 亿元后，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3%）。

（三）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近年来，中国建筑境内外建筑工程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签合同额、营业额均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2012 年，公司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达到 9,3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其中建筑施工的工程项目具有前期投入大、竣工结算慢、质量保证期长等特点，需要公司增加营运资金投入。据此，中国建筑拟将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16.45 亿元，用于补充以下 10 个项目的 2013 年的营运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金融街（和平）中心项目

金融街（和平）中心项目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哈尔滨道附近，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65,500m²，项目主体包括写字楼、商业、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等。该项目由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金融街融展（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5.26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 亿元。

2、烟台芝罘万达广场项目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49.67 万 m²，项目主体包括大商业区、写字楼、室外步行街及五星酒店等。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4 年 10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27.87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 亿元。

3、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

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街，为分三期开发的商业市场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17,597m²。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保山茂华义乌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5 年 4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 亿元。

4、镇江苏宁广场项目

镇江苏宁广场项目位于镇江市中山东路与解放路交叉处西南角，为规划建筑面积为

386,563m² 的商业综合体，主体部分包括商铺、酒店、写字楼及酒店式公寓等。该项目由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6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25.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 亿元。

5、济南启德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启德国际金融中心工程位于济南市经十路省发改委两侧、博物馆东侧，总建筑面积约 542,000m²，项目包括高层建筑、写字楼及地下室。该项目由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 2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 亿元。

6、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1 地块项目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1 地块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总建筑面积 687,368m²，为金融中心核心区，以金融办公物业为主，项目主体包括 4 栋超高层超甲级写字楼。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12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48.7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 亿元。

7、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2 地块项目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2 地块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总建筑面积约 687,196m²，为金融中心核心区，以金融办公物业为主。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12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48.1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 亿元。

8、贵阳花果园（五里冲片区）D 区项目

贵阳花果园（五里冲片区）D 区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果园彭家湾，建筑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项目主体包括高层建筑、写字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12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36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 亿元。

9、福州世欧·王庄城 A3、A4 地块项目

世欧·王庄城 A3、A4 地块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南路以西，工程建筑总面积 315,952m²，项目主体包括商业裙楼、高层公寓及地下室等。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首期于 2014 年 11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6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 亿元。

10、晋江市安海区域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晋江市安海区域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鸿塔小区旁，建筑面积约 617,600m²，项目包括高层建筑、商业裙楼及地下室。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7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 亿元。

本次拟新增的 10 个商业地产项目，项目工期相对较短、业主资信和资金状况良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工程施工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5.76 亿元，本次 16.45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剩余 9.31 亿元拟继续用于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明宫项目）6.58 亿元，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大观天下项目）2.55 亿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18 亿元。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股份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该等变更经过了股份公司充分的研究论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顺应了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符合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目前，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中建紫竹酒店三层五洲厅举行，公司 5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根据规定，会议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机构设置、并购重组事项的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规定，会议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议题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并同意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后,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人员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并同意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 120 亿股 A 股，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中国建筑本次 A 股发行共募集人民币 501.6 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2 亿元。鉴于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和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建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中国建筑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一）	用于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流动资金	849,068
	国内工程承包项目	437,373
	国外工程承包项目	411,695
（二）	普通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799,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1	长沙市含浦住宅项目	70,000
2	济南中建文化城住宅项目	30,000
3	岳阳彩虹阁住宅项目	4,000
4	天津阳光金地住宅项目	10,000
5	惠州中天彩虹城住宅项目	30,000
6	三河北欧小镇住宅项目	10,000
7	北京颐合天地住宅项目	23,000
8	福州好来屋住宅项目	7,000
9	福州中辉新苑住宅项目	6,000
10	成都人居大源住宅项目	30,000
11	青岛千智广场住宅项目	10,700
12	长沙中建桂苑住宅项目	10,000
13	天津天赐园住宅项目	6,000
14	都匀银湖星城住宅项目	18,400
15	惠州中天山水雅园住宅项目	34,500
16	武汉关山住宅项目	69,000
17	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	6,000
18	天津绮景家园住宅项目	6,000
19	深圳龙岗万鑫商城住宅项目	15,200
20	长沙华欣公寓住宅项目二期	2,400
21	北京怀柔安丽家园住宅项目	42,000
22	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	47,500
23	扬州江阳路住宅项目	42,000
24	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	270,000
(三)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700,000
(四)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1,042,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1	太中银铁路项目	100,000
2	山东龙烟铁路项目	30,000
3	山西宁静—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	41,200
4	长沙道路建设项目	80,000
5	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25,000
6	无锡太湖新城道桥项目	23,000
7	宜宾港志作业区项目	25,000
8	石武客运专线项目	500,000
9	阳孟高速公路项目	98,000
10	湘潭两路一桥项目	120,000
(五)	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60,000
(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合 计:	4,050,968

二、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山东龙烟铁路项目、宜宾港志诚作业区项目、石武客运专线项目等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潍坊康居花园住宅项目和长沙道路建设项目等两个原募投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68.46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91%，用作西安开元壹号房地产开发项目（大明宫项目）和唐山滨海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刚果布（道路）项目、山西宁静—镇城底、岚县地方铁路项目和湘潭两路一桥项目三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44.22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

的 8.98%，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将其注册资本增加到 56 亿港元。

根据中国建筑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惠州中天山水雅园项目和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两个原募投项目终止了投资，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缩减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有 10.17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07%，用作巴哈马项目的投资建设。

根据中国建筑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终止了投资，在哈大线项目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上节余了资金。共计有 36.00 亿元募集资金需要改变投资方向，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31%，用作增加 15 个重大工程承包项目的营运资金投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一）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终止投资

1、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75 亿元，公司上市前已自筹资金投入约 0.53 亿元，上市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拟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22 亿元。但由于宗地拆迁进展较慢，项目开工时间延缓，且项目施工、投资、销售进度也比原计划放缓，经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至 2.10 亿元。

由于项目延迟，募集资金难以按期投出并产生预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对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剩余 2.10 亿元募集资金的投资。

2、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40 亿元，但因产业政策变化，业主终止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对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全部 10.40 亿元募集资金的投资。

（二）变更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1、成都斑竹园住宅项目二期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0.60 亿元，用于项目后续开发以及偿还前期银行贷款。由于销售进度快于预期，已实现项目销售回款可用于项目投资支出，剩余 0.49 亿元募集资金出现节余。

2、增资中海集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4.22 亿元，作为增资款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将其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56 亿港元。由于汇率变动，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0.24 亿元。

3、美国巴哈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17 亿元，用于向中建美国增资，并以中建美国作为投资主体，以在巴哈马当地注册成立 CSCEC Bahamas Ltd 为载体，投入 1.5 亿美元现金股本与 Baha Mar 公司设立的项目投资公司共同发起组建项目公司“Baha Mar Ltd”。由于汇率变动，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0.21 亿元。

4、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上市以来通过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获取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31 亿元。其中 1.29 亿元在 2011 年已变更为补充承包项目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为 3.02 亿元。为提升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改变全部 3.02 亿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方向。

上述终止的河北雄县温泉花园住宅项目和盘锦志高文化科技动漫园项目、变更使用方向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6.45 亿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34%（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1 亿元后，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3%）。

（三）新增募投项目情况

近年来，中国建筑境内外建筑工程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签合同额、营业额均呈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2012 年，公司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达到 9,3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其中建筑施工的工程项目具有前期投入大、竣工结算慢、质量保证期长等特点，需要公司增加营运资金投入。据此，中国建筑拟将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16.45 亿元，用于补充以下 10 个项目 2013 年的营运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量 (亿元)
1	金融街（和平）中心项目	2012.07	2015.10	15.26	1.00
2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项目	2012.09	2014.10	27.87	1.20
3	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	2012.09	2015.04	35.00	2.00
4	镇江苏宁广场项目	2012.06	2015.06	25.00	1.50
5	启德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2012.09	2017.02	35.00	1.50
6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1 地块项目	2012.12	2015.12	48.70	2.00
7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2 地块项目	2012.12	2014.12	48.11	2.80
8	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片区）D 区项目	2012.05	2014.12.	36.00	2.60
9	世欧 王庄城 A3、A4 地块项目	2012.04	2014.11	16.00	1.00
10	晋江市安海区域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2012.07	2014.07	15.00	1.00
合计				301.94	16.60

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街（和平）中心项目

金融街（和平）中心项目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哈尔滨道附近，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65,500m²，项目主体包括写字楼、商业、地下车库及配套用房等。该项目由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金融街融展（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5 年 10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5.26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 亿元。

2、烟台芝罘万达广场项目

烟台芝罘万达广场项目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49.67 万 m²，项目主体包括大商业区、写字楼、室外步行街及五星酒店等。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烟台芝罘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4 年 10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27.87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 亿元。

3、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

保山义乌国际商贸城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街，为分三期开发的商业市场工程，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17,597m²。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保山茂华义乌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5 年 4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 亿元。

4、镇江苏宁广场项目

镇江苏宁广场项目位于镇江市中山东路与解放路交叉处西南角，为规划建筑面积为 386,563m²的商业综合体，主体部分包括商铺、酒店、写字楼及酒店式公寓等。该项目由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镇江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6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25.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 亿元。

5、启德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启德国际金融中心工程位于济南市经十路省发改委两侧、博物馆东侧，总建筑面积约 542,000m²，项目包括高层建筑、写字楼及地下室。该项目由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 2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3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 亿元。

6、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1 地块项目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1 地块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总建筑面积 687,368m²，为金融中心核心区，以金融办公物业为主，项目主体包括 4 栋超高层超甲级写字楼。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12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48.7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 亿元。

7、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2 地块项目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B2 地块项目位于贵阳市金阳新区，总建筑面积约 687,196m²，为金融中心核心区，以金融办公物业为主。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

业主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和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12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48.1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 亿元。

8、贵阳市花果园（五里冲片区）D 区项目

贵阳花果园（五里冲片区）D 区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果园彭家湾，建筑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包括高层建筑、写字楼、公寓楼及地下室。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12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36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 亿元。

9、世欧·王庄城 A3、A4 地块项目

世欧·王庄城 A3、A4 地块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南路以西，工程建筑总面积 315,952m²，项目主体包括商业裙楼、高层公寓及地下室等。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首期于 2014 年 11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6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 亿元。

10、晋江市安海区域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晋江市安海区域海东鸿塔片区旧城改造位于晋江市安海镇鸿塔小区旁，建筑面积约 617,600m²，项目包括高层建筑、商业裙楼及地下室。该项目由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业主单位为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4 年 7 月竣工，合同金额为 15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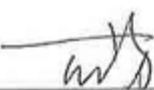
本次拟新增的 10 个商业地产募投项目，项目工期相对较短、业主资信和资金状况良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工程施工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止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建筑本次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建筑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 芳



姚旭东



签署日期：2013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五—议案十八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部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近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订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章程》的修订需要履行特别决议程序，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p>公司的经营宗旨：中国建筑，品质重于泰山；过程精品，服务跨越五洲。</p>	<p>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城市化建设，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p>
第十四条	<p>主营：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际资本运作与项目投资；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p> <p>兼营：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经批准的三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承包工程、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中高技术出口，需按有关规定进行报批）。</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九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有权于委托书中指示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与表决情况有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与表决情况有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七十八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5) 股权激励计划；</p> <p>(6) 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根据本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p>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p> <p>(十七)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p> <p>(十八)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p> <p>(十九) 监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p> <p>(二十)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人事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二)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p>	<p>(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 委派或更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p> <p>(17)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p> <p>(18)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p> <p>(19) 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p> <p>(20)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人事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p> <p>(21) 制订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方案；</p> <p>(22)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6)项、第(7)项、第(12)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出具的重大缺陷和否定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5)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6)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7)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六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第一百一十六条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5) 会议召开方式。</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将异议内容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七条	<p>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人事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需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审计、人事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p> <p>(六) 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七)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p> <p>(6)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p> <p>(7)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二十九条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名审计局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p> <p>(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p> <p>(六)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p> <p>(七)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事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p> <p>(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p> <p>(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5) 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p> <p>(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p> <p>(7) 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p> <p>(8) 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p> <p>(9)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0)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条	<p>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制定和审查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p> <p>(二) 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三) 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期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五) 研究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六)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七)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八)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p> <p>(九)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p>	<p>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拟订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p> <p>(2) 研究、拟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p> <p>(3)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4) 研究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5)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6)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7)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p> <p>(8)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p> <p>(3)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p> <p>(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p> <p>(8)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0)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根据分工安排协助总经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2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一百五十四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2) 检查公司财务；</p> <p>(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7)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9) 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p>(10) 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p> <p>(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享有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p> <p>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p>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p>公司利润分配原则：</p> <p>(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p> <p>(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3) 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p>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修订前章程条款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p>新增第 173 条</p> <p>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2)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3)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注：原第一百七十三条及之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p>
第一百八十条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建设市场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应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p> <p>(注：原序号顺延至第 181 条)</p>
		<p>新增第 209 条</p> <p>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及修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备注：章程条款序号修订前以中文大写数字标示，修订后参照国际标准惯例统一以阿拉伯数字标示。

附件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1章 总 则

1. 为维护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国资改革[2007]1495 号《关于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10041378。

3.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00 股，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为：中建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英文缩写为：CSCEC

5.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86-10-88082888

图文传真：+86-10-88082789

网址：www.cscec.com

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7.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0. 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32 条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12.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党组织的工作规则。

第2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3.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城市化建设，成为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综合企业集团。

14.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3章 股份

第 1 节 股份发行

15.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6.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7.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18.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19.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6,92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以其拥有的货币以及实物、土地使用权等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评估结果的财产进行出资。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36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36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360,000,000 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各发起人认购上述股份的出资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前已经足额认缴到位，并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且出具证明。

20.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00,000,000 股。

2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2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2.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 公开发行股份；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3.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程序办理。

24.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5. 公司应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2) 要约方式；
-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6.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4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4 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 3 节 股份转让

27.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28.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9.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4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 1 节 股东

3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4. 股东提出查阅第 33 条第 (5) 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9.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 2 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 4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发生违反本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时持有的股票数量计算。

45.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 3 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7.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48.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事先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1.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2.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4 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53.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

5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5.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6.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7.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8.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5 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59.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0.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62.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3) 是否具有表决权；
- (4)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5)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3. 股东有权于委托书中指示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6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65.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66.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7.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68.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9.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70.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7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2.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73.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4.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与表决情况有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75.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6 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76.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7.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8.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调整或者变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9.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80.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81.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2.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应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3.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84.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5.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86.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7.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8.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9.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0.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1.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92.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93.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94.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即就任。
95.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5章 董事会

第 1 节 董事

96.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97.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98.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9.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01.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02.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
103.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04.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 节 董事会

105.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06. 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7.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委派或更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 (17)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
- (18)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 (19) 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
- (20)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人事与薪酬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 (21) 制订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方案；
- (22)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议事项，除第（6）项、第（7）项、第（12）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他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108.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出具的重大缺陷和否定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109.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
110.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第 42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 30%。董事会关于运用公司资产的具体决策权限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11.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 （6）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7）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2.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3.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14.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5.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至少提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116.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5) 会议召开方式。

117.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以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8.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9.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20.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可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可视电话系统与其他与会董事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被视为已亲自出席会议。

121.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将异议内容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122.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3 节 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123. 外部董事是指由国有控股股东依法提名、由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

124.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经济上的利益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25.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满足第 96 条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26.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 6 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27. 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需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审计、人事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28.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 (6)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7)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129.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事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和有关申报责任等相关问题；
-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
- (4)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5) 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政策及实务；
- (6)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
- (7) 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事宜；
- (8) 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 (9)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130.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拟订

- 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 (2) 研究、拟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股权激励方案或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
 - (3)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研究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5)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6)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7)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8) 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131. 各专门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7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2.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33. 本章程第 96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第 98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99 条第（4）项至第（6）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3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5.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36.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3) 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等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37.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38. 总经理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39.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140.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根据分工安排协助总经理工作，由公司总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141.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42.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章 监事会

第 1 节 监事

143. 本章程第 96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44.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45.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46.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

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47.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根据本章程的相应规定予以撤换。
148.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 90 条至第 91 条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149.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50.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51.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2.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 节 监事会

15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54.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10) 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享有的其他职权。
155.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5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56.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本章程的附件。
157.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58.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9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 1 节 财务会计制度

159.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60.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61.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应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62.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63.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6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65.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第 2 节 内部审计

166.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167.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 3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68.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169.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章程所称的会计师事务所，专指公司聘任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0.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7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172.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73.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2)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3)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10章 通知和公告

第 1 节 通知

174.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邮件方式送出；

-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 (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75.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7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至少需以公告方式进行（若以其他方式进行，不得早于公告的时间）。
177.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178.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179.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
180.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2 节 公告

181. 公司应当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

第11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 1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82.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83.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4.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85.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186.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87.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88.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 2 节 解散和清算

189.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90.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9 条第 (1)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91.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9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92.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93.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94.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9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96.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197.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8.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12章 修改章程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200.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01.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02.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13章 附 则

203. 释义

- (1)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04.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205.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206.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以外”、“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207.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亦可称为“总裁”，“副总经理”亦可称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亦可称为“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
208.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9. 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及修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0. 本章程及其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1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章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股东大会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活动。

1.3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1.4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市时持有的股票数量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2 股东大会的召集

2.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参照或根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2.2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2.3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2.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其中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2.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3.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提案应采取书面形式。

- 3.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3.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3.3 关于董事、监事人选的提案，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 (2) 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人选的提案，监事会有权提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选的提案；
- (3)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4) 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是等额选举，也可以是差额选举；
- (5)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包括候选人简历、全部职务及提名人等基本情况的介绍和候选人表明具有任职资格并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书；
- (6)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案，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董事的提案，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案。

3.4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5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6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7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3.8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 4.1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4.2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4.3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特别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4.4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4.5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4.6 股东有权于委托书中指示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7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登记终止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有权旁听会议，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 4.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4.9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4.10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4.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4.12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4.13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14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候选人当选应当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票数。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表决，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必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票数。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名额时，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在 15 日内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4.15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4.16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4.17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18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4.19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20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21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22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23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24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4.25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26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 附则

- 5.1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 5.2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5.3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4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 5.5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修订)

1 总则

- 1.1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1.2 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1.3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工作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并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2 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

下列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董事会应在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2)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3)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投资项目;
- (4)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30%以下的投资项目;

- (5)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以上不满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 (6)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与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 以上不满 10% 的资产抵押事项；
- (7)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在 10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 (8) 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且不属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交易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决定。

根据上述第(8)项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由董事长常务会议或/和总经理经由总经理常务会议，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投资项目。但有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的限制性情况除外。

3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 3.1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3.2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总经理提议时；
 -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5)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3.5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6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7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通知的时间。

3.8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3.9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2)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3)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要求；
- (4)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可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可视电话系统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经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10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3)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4)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3.11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

4 董事会审议程序

4.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4.2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4.3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4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 1 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以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5 除本规则第 4.8 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6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且能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形；

(3) 《上市规则》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7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4.8 董事会需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4.9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4.10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5 董事会决议和文件

- 5.1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5.2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5)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6)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7)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8)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5.3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制作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5.4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记录员也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将异议内容记载于会议记录。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5.5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

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 5.6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5.7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5.8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 董事会经费

公司设立董事会经费，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经费年度预算，经批准后列入公司年度经费开支预算，计入管理费用。

董事会经费的各项支出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批。

7 附则

- 7.1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7.2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改时亦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及时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3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1 总则

- 1.1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1.2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工作常设机构,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1.3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相关事务。

2 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 2.1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或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2.3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2.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5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6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项、第（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7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2.8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3 监事会审议程序

3.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3.2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 监事会决议和文件

4.1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4.2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会议出席情况；

(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7)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4.3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4.4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4.5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4.6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如有）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5 监事会经费

公司设立监事会经费，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经费年度预算，经批准后列入公司年度经费开支预算，计入管理费用。

监事会经费的各项支出由监事会主席审批或授权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批。

6 附则

6.1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6.2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及时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3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九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健全中国建筑中长期激励机制，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骨干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出资人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更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实现公司业绩目标和经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公司制定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草案）》；监事会于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 4 月 24 日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立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请示》（中建人字[2013]50 号）上报国务院国资委，随后，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249 号）予以批复；公司于 5 月 14 日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备案报告》（中建股人字〔2013〕225 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通过备案审查。

现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首次授予实施细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售情况及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 附件：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草案）》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情况及名单》

附件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第二章	总则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四章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第五章	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章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第十四章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章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筑”。

股东大会：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指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

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会。

本计划：指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计划有效期：指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计划生效日起 10 年。计划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得再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计划生效日：指在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

计划失效日：指本计划失效之日，即计划生效日起满 10 年之日。

激励工具：指在本计划下采用的基于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本公司员工。

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而新增的相应股份。

授予：指公司依据本计划给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原则上，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公司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每次应重新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授予价格。

禁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自本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 2 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

解锁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授予后 4 年（包括禁售期在内）。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按 3 年期限匀速解锁的比例进行转让。

授予条件：指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一定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解锁条件：指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一定条件方可按照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解锁的条件。

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条 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二）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四）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五) 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 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 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第四条 制定本计划的原则

(一) 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 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三) 坚持依法规范, 公开透明,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坚持从实际出发, 审慎起步, 循序渐进, 不断完善。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第五条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一)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二)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非经中国证监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不得参与本计划;

(四)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应在合格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 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 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六条 激励对象范围

本计划主要针对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员工, 主要包含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骨干员工。

本计划激励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

配偶、直系近亲属；且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第四章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第七条 激励工具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中国建筑 A 股股票。

第八条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中国建筑 A 股股票。

第九条 授予总量

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以回购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激励对象获授长期激励价值控制在其两年总薪酬的 30% 以内。

上述股本总额均指最近一次依据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依据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进行授予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第二十条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第十条 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职务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数量占本次授予比例	获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建股份董事长	易 军	450000	0.3056%	0.0015%
中建股份总裁	官 庆	450000	0.3056%	0.0015%
中建股份副总裁	曾肇河	360000	0.2444%	0.0012%
中建股份副总裁	刘锦章	360000	0.2444%	0.0012%
中建股份副总裁	王祥明	360000	0.2444%	0.0012%
中建股份副总裁	李百安	360000	0.2444%	0.0012%
中建股份副总裁	邵继江	360000	0.2444%	0.0012%
中建股份副总裁	陈国才	360000	0.2444%	0.0012%
中建股份副总裁	马泽平	360000	0.2444%	0.0012%
董事会秘书	孟庆禹	360000	0.2444%	0.0012%
公司关键骨干人员				
总部部门负责人和 二、三级单位负责人	680 人	143490000	97.4333%	0.4783%
合计	690 人	147270000	100.0000%	0.4909%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第十一条 计划有效期

除非本计划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在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但本计划的各项条款对依据本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依然有效。

在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向符合条件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原则上每两年授予一次。

第十二条 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解锁期

禁售期满后的 3 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 3 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购回。

日期	解锁比例
授予日两年以内	0
授予日起两周年	1/3
授予日起三周年	1/3
授予日起四周年	1/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和授予价格

第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草案摘要公告之日为准。

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一)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二)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三)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召开之日为准。

第十五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一)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三)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认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 50%，即个人出资比例为 50%。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解锁价格将参照第二十条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条件

第十六条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一）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对标企业从 A 股建筑房地产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和稳定性，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年终考核时提出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授予；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授予；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股票的授予。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第十七条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本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

(四)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购回。

(五) 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 (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 (或任期) 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自由处置。

(六) 限制性股票收益 (不含个人出资部分) 的增长幅度不得高于业绩指标的增长幅度 (以业绩目标为基础)。

在解锁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收益占本期权益授予时本人薪酬总水平的最高比重不超过 40%。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过封顶水平的，超出封顶水平的收益上交公司。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及禁售规定

第十八条 限制性股票不可转让规定

限制性股票属于激励对象本人（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不可出售、转让、担保、押记、质押、作为抵偿债务。

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违反前述任何规定，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公司有权注销其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

第十九条 限制性股票禁售规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因解锁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条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若在解锁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 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 (1+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缩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 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 缩股比例

（三）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 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 (1+每股配股或增发数量)

第二十一条 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情形发生时由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

会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第二十二條 限制性股票计划制定和审批的程序

(一)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并与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沟通；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提交国资委审核；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五) 公司聘请律师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 限制性股票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局；

(七) 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 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九) 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十) 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计划后，限制性股票计划即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所回购的股票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

第二十三條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监事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激励范围相符。

(四)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五) 激励对象在公司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按本计划规定的比例支付标的股票认购款。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七)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一) 在解锁期内，当达到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向公司申请解锁，解锁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解锁事宜。

(二) 解锁期的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的年度内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解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或按当时公司标的股票市场价格乘以个人出资比例）购回。

(三) 激励对象可转让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 若激励对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取消解锁，情节严重的，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 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解锁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 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 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保证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锁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三)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锁, 并遵守本计划规定的相关义务。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 激励对象因参与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原定的时间和业绩条件解锁, 但不再受个人业绩条件限制:

(一)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二) 激励对象发生不受个人控制的调任时。

(三) 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四) 激励对象丧失行为能力时。

(五) 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时作废, 公司按照认购比例退回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一)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二) 激励对象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三)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时。

(四)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

(五) 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六)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辞退时(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第二十九条 本计划有效期内,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即时作废, 公司按照认购比例退回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一) 激励对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自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之日起。

(二) 激励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三) 激励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自其具有该情形之日起

(四) 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 自其前述行为实际发生之日或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之日起(以在先的日期为准)。

第三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 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自该财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应当返还给公司。

第三十一条 若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发生变更, 原则上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解锁。但若因合并、分立或控制权变更导致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发生变化, 则应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以保证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不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 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 不得再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时作废, 公司按照认购比例退回激励对象的认购款: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第十四章 本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是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

(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业绩条件、解锁业绩条件、解锁安排等，并由董事会报国资委备案。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本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五)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锁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关事宜，但应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说明，并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

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计划的修订

董事会在遵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本计划进行修订，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向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果本计划的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上海证交所的要求有所差异，或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上海证交所的要求有所修改，则应以相关法律、法规、协议或上海证交所的要求为准。如果法律、法规、协议或上海证交所的要求对本计划的某些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交所的批准，则董事会对本计划的修改必须得到该等批准。

对于依照本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如果未经过激励对象的同意，当修改或暂停本计划时，不能改变或削弱他们已有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计划的终止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满 10 年后，本计划自动终止。

在计划有效期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公司将不再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除非另有规定，在本计划终止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可按本计划的规定解锁。

第十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期内本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 (一)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 (二) 报告期内授出、解锁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三)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四) 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限制性股票数量。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锁的情况。
- (六) 因激励对象解锁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 (七)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 (八)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将在以下情况发生两个交易日内作出信息披露：

（一）本计划发生修改时。

（二）公司发生收购、合并、分立等情况，限制性股票计划发生变化时。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附件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情况及名单

根据中国建筑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拟进行首次授予。参与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骨干员工为 690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0.3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72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00 亿股)的 0.49%。

一、激励对象范围

1. 中建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中建股份二级单位领导人员和中建股份总部部门负责人；
3. 中建股份重要三级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员。

二、首次授予各层级激励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10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8 万股，占本次授予比例的 2.57%；公司关键骨干人员为 680 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49 万股，占本次授予比例的 97.43%。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说明

中建股份为多级法人单位，业务遍布中国及世界各地，截至 2012 年末，公司职工人数约 21 万人。

基于建筑行业的特点，中建股份总部和二级单位总部为经营管理单位，三级单位是中建股份的生产经营主要载体，每年的合同额、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通过二、三级单位完成。中建股份公司持续健康地经营发展，需同时调动和发挥集团总部、二级单位和三级单位领导人员的积极性，将其领导人员纳入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可以更好地增强中建股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因此，根据以上激励范围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0 人，具体激励对象为中建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建股份总部部门负责人、二级单位领导人员、重要三级单位的主要领导人员。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于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易军	41	宋中南	81	马昕	121	裴宏森
2	官庆	42	吴爱国	82	廖钢林	122	桂益民
3	曾肇河	43	甘明生	83	左强	123	孙晓惠
4	刘锦章	44	程璟超	84	杨耀辉	124	王杰
5	王祥明	45	郭景阳	85	李欣荣	125	孙卫东
6	李百安	46	陈莹	86	熊爱华	126	王超权
7	邵继江	47	冯小林	87	杨雁翔	127	蔡宝卷
8	陈国才	48	杨富春	88	张海滨	128	陈广玉
9	马泽平	49	郭成林	89	李雪平	129	吴文君
10	孟庆禹	50	熊林	90	金德运	130	丁威
11	毛志兵	51	郭有珊	91	毛立臣	131	张小杰
12	郑学选	52	张洪生	92	陈依平	132	程同普
13	颜建国	53	胡普生	93	曹向阳	133	李林鹏
14	杜书玲	54	胡书仟	94	张晓葵	134	郭建军
15	姚新宾	55	王莹	95	邹鸿飞	135	胡立新
16	薛克庆	56	李福龙	96	周立新	136	翟雷
17	秦玉秀	57	毛庄中	97	齐智田	137	苏振华
18	刘颖	58	刘宏昌	98	于学光	138	王景明
19	谢韬	59	曲松	99	龚静漪	139	石光辉
20	巢刚	60	罗世威	100	李海鹏	140	于礼义
21	胡勤	61	刘立新	101	于长勇	141	程惠敏
22	朱子君	62	张宝庆	102	范晓林	142	刘斌
23	毛磊	63	单广袖	103	郭宏若	143	王瑞堂
24	郭洪涛	64	李丽娜	104	陈建光	144	刘中尧
25	马福军	65	郝小涛	105	程贵堂	145	刘越岭
26	梅建国	66	孙德明	106	许远峰	146	张光灿
27	刘宇彤	67	王瑾	107	邓小林	147	徐昌波
28	顾笑白	68	王小玉	108	苏宪龄	148	张宗硕
29	陈晓峰	69	吴月华	109	石雨	149	陈华元
30	孔卫湘	70	王希强	110	张志明	150	易文权
31	谢松	71	于光跃	111	朱文汇	151	张琨
32	田威	72	郝建成	112	卢彦斌	152	胡金国
33	杨莉莉	73	姜华	113	王秋山	153	鄢良军
34	鲁承虎	74	任庆新	114	王立杰	154	田涛
35	马剑忠	75	戴龙文	115	陈学然	155	王宏
36	杨龙	76	石平	116	刘冬	156	侯勇
37	马国荣	77	李宝珠	117	杨昌德	157	李勇
38	陈新	78	白建军	118	马合生	158	李全立
39	蒋立红	79	程先勇	119	孙占军	159	吴文贵
40	周文连	80	李光庆	120	张仲华	160	王胜民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61	陈保勋	201	刘凤祥	241	石庆林	281	钱元
162	方胜利	202	刘新海	242	李国强	282	张敬农
163	张晓剑	203	陈志雄	243	徐玉发	283	周虹波
164	陈幸福	204	周华新	244	王国祥	284	赵利民
165	罗宏	205	吴金龙	245	张为华	285	李洪运
166	叶林	206	陈浩	246	蔡锐	286	何林海
167	陆仁星	207	肖创东	247	罗家其	287	刘顿
168	左旭平	208	谭国富	248	苏胜刚	288	姜守柏
169	王良学	209	叶浩文	249	高弟	289	刘畋
170	段峻峰	210	卢遵荣	250	殷挚	290	黄毅翔
171	黄刚	211	马义俊	251	白蓉	291	潘泽球
172	吴勇	212	魏明跃	252	林力勋	292	卢洪波
173	陈绍业	213	吴平建	253	鲁贵卿	293	袁少峰
174	杨红亮	214	毛勤	254	周勇	294	吴春军
175	程海波	215	张学森	255	史如明	295	吕小刚
176	夏强	216	陈天雪	256	张志远	296	张爱民
177	王辉	217	鲍国庆	257	周湘	297	孙立新
178	李明	218	杨林	258	江森	298	信群
179	陈珍敏	219	冉志伟	259	陈寿阳	299	陈思玲
180	陈卫国	220	周中原	260	谭立新	300	王存贵
181	樊涛生	221	薛国州	261	黄刚	301	黄泽林
182	唐浩	222	邹超	262	邓尤东	302	王文贵
183	袁文清	223	贺婷	263	姚子辉	303	王俊
184	王洪涛	224	令狐延	264	谭孝足	304	姜旭
185	曹庆和	225	朱安杰	265	田卫国	305	王卫东
186	周克军	226	梁丁松	266	曾贵阳	306	崔武学
187	朱国华	227	李毅	267	李凯	307	顾吉海
188	汤才坤	228	李亚平	268	鲁检毅	308	刘德胜
189	肖晋辉	229	杨建平	269	赵源畴	309	孙锐
190	张华其	230	李云	270	彭斌	310	巩汉波
191	梁清淼	231	林开元	271	肖运文	311	赵佩华
192	章维成	232	李谦	272	江炳生	312	黄克起
193	黄华松	233	罗战平	273	王爱卿	313	张瑞
194	魏德胜	234	江国胜	274	唐德文	314	殷鹏
195	李淼磊	235	钟先赞	275	旷庆华	315	马秋果
196	李骏骅	236	蒋华雄	276	彭鸿志	316	段宝平
197	曾红华	237	曲清飞	277	唐鹏	317	冀慎忠
198	朱建辉	238	李清平	278	易建军	318	高振洲
199	李成强	239	申克珩	279	易志忠	319	陈国峰
200	刘建民	240	郭云来	280	伍靖平	320	高传玉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321	张武艺	361	韩峰	401	王君堂	441	王振海
322	王忠勇	362	程文彬	402	李卫华	442	赵元超
323	曾坤建	363	李晓广	403	刘贤顺	443	曲红光
324	袁文起	364	张斌	404	李建伟	444	曾凡生
325	冯岭	365	黄克斯	405	李未	445	王军
326	王肖	366	校荣春	406	吴刚柱	446	赵政
327	尉家鑫	367	吕宝成	407	李栋	447	李兵
328	贺海飞	368	王少峰	408	张政	448	王奇
329	陈颖	369	张作合	409	许小金	449	马晓东
330	丁建民	370	裴正强	410	方思忠	450	嵇珂
331	孙震	371	高波	411	吴建国	451	魏安运
332	史先刚	372	肖龙鸽	412	万军	452	屈培青
333	张林柱	373	周世林	413	张友全	453	张彦庆
334	焦安亮	374	马荣全	414	高永华	454	张锦秋
335	张跃平	375	于金伟	415	陈仁新	455	李建广
336	丁雷	376	罗能镇	416	齐素明	456	杨琦
337	尹大勇	377	史志强	417	卢克强	457	秦峰
338	王伟民	378	张岱钧	418	杨宏选	458	龙卫国
339	朱卫东	379	孙维才	419	高克送	459	张宽
340	江建端	380	徐爱杰	420	郭显亮	460	鲁小兵
341	盛祥荣	381	韩兴争	421	储小彬	461	李琦
342	吴建英	382	崔景山	422	韩文东	462	周健
343	黄广平	383	高洪彦	423	朱庆涛	463	杨国
344	周爱明	384	唐建华	424	宋文华	464	陈勇
345	金宗朝	385	邓明胜	425	刘子成	465	钱方
346	马四海	386	许红	426	冯晓明	466	冯远
347	魏肖琦	387	李永明	427	戴显明	467	宁望楚
348	王登武	388	陈建设	428	解仁庆	468	蒋晓红
349	张志田	389	廖鲜明	429	王洪礼	469	刘忆
350	杨杰	390	李国	430	吴一红	470	韩杰
351	涂科春	391	李清超	431	李海	471	杨成
352	李华	392	招庆洲	432	魏立志	472	张祖强
353	葛喜明	393	刘国平	433	任炳文	473	陈钢
354	陈胜文	394	周可璋	434	张丙吉	474	张文渊
355	王建华	395	相咸高	435	赵成中	475	彭浩
356	芮伍林	396	季景江	436	刘战	476	聂毅
357	罗众元	397	石云亭	437	吕丹	477	陈彬
358	雷正和	398	丁旭彬	438	李恩争	478	黄祖毅
359	安国辉	399	李念国	439	姜凯	479	郑勇
360	王浩	400	蔡万生	440	熊中元	480	邱小勇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481	赵翔	521	孔令勇	561	姚福利	601	杨健
482	朱正	522	李自忠	562	吴韧	602	王立
483	康景文	523	卢黎康	563	李永胜	603	仲丛利
484	朱赫宇	524	全星	564	肖宏	604	申立静
485	彭建华	525	初黎明	565	李方升	605	李洁
486	白翔	526	史春海	566	李慧	606	陈谊
487	唐崇源	527	徐栋	567	徐立新	607	陶盛发
488	郭相国	528	陈亨锦	568	彭玉敏	608	张能迪
489	廖海	529	李健	569	刘延峰	609	贾卫东
490	王成	530	唐铁志	570	杨春森	610	周利杰
491	赵跃平	531	李吉勤	571	张翌	611	杨彤
492	王亨林	532	李树江	572	翟志刚	612	李福龙
493	李岩	533	于振德	573	赵广建	613	邱盾
494	郝晓林	534	王磊	574	王金宽	614	徐新
495	刘志勇	535	魏焱	575	郭慧星	615	陈烈
496	王维	536	陈文健	576	梅合理	616	王长新
497	沈娟	537	周圣	577	李加彬	617	雷越姝
498	贾智红	538	金江平	578	胡卿纪	618	张发世
499	高昕	539	黄超	579	李桐生	619	郑骥
500	丛日臣	540	李晓谦	580	任强	620	沈翔宇
501	杜军	541	叶新祥	581	张明铁	621	邱玉东
502	徐大勇	542	谷山	582	杜名赞	622	夏江
503	刘洋	543	余涛	583	张锁彦	623	郜烈阳
504	赵鉴	544	吴鸣	584	宫志群	624	徐建林
505	黄斌毅	545	田三川	585	吕小奇	625	李建明
506	孙福春	546	袁宁	586	卢志勇	626	艾力肯·依布拉音
507	顾宁义	547	杨景涛	587	范训益	627	段连吉
508	宋晓龙	548	吴太仲	588	宋旋	628	徐春林
509	赵维勇	549	王永建	589	蔡建洲	629	李桂江
510	邢民	550	罗建鹏	590	莫宇宏	630	陈德峰
511	赵中字	551	曾强	591	李克胜	631	刘利辉
512	昌伟	552	吴文胜	592	马哲刚	632	周宇骥
513	张颖	553	臧传田	593	张智峰	633	况勇
514	徐宗武	554	花兆路	594	赖刚	634	张德胜
515	薛峰	555	远凯	595	张志平	635	高笑霜
516	赵海峰	556	郭逸	596	周建忠	636	刘吉诚
517	赵立伟	557	张明吉	597	栾学力	637	成育军
518	蒲钢青	558	钱良忠	598	肖南	638	李绍荣
519	康旺儒	559	张龙英	599	彭明祥	639	王永义
520	宋恩海	560	李运章	600	赵兵元	640	黄常波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641	魏清华	654	冯钢	667	李新平	680	田强
642	聂秋祥	655	田厚春	668	王金满	681	谢建辉
643	师传江	656	张绪海	669	张国榕	682	刘平
644	任振廷	657	李义	670	刘晓初	683	毛国强
645	李拴虎	658	陈锐军	671	郑如喜	684	詹宇
646	申牧	659	吴萍	672	李景芳	685	宗小平
647	李汉法	660	唐劲松	673	李云贵	686	张代齐
648	袁立刚	661	王文胜	674	石云兴	687	张伟
649	王刚	662	张涛	675	林冰	688	李剑波
650	刘金星	663	王伟	676	韦永斌	689	周清虎
651	王连生	664	杨鹏	677	白晨光	690	肖喜学
652	胡晓宁	665	晏绪飞	678	鹿山		
653	田世芳	666	崔亚涛	679	刘宝山		